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志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美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聰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張桂美

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